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222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鎮源

選任辯護人 黃傑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34371號、105年度偵緝字第2301、2302號、106年度偵字第10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鎮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劉鎮源明知其自己未曾向主管機關申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許可，且明知其自民國103年5月以後，與其配合之越南籍人士黎氏河已無意為其合作代辦事項，其已無力承辦與越南相關事務，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3年間某日印製抬頭為康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康源公司），並註明「專業引進外籍勞工」等字樣之名片，且於104年8月20日成立嘉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按亦未取得經營許可）後，另印製抬頭為「嘉源國際有限公司」、「康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康源人力公司）之名片，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招攬佯稱其經驗豐富，可以代辦、仲介越南籍勞工來臺、收養越南籍子女、使越南籍配偶來臺及使越南籍人士取得我國身分證、居留證云云，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支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予劉鎮源。詎劉鎮源得款後，均未辦理，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105年1月後發現已無法尋得劉鎮源，始驚覺渠等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漢文、張明利、陳文發、陳茂吉、解巫晃榮、丁光輝、林從榮、范氏淨、許尤明麗、廖日富、吳洋錡、鄧德台、黃隆凱、鄭理鳳、武文科、阮氏棉、呂理鏗、林新福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證人吳漢文、張明利、陳文發、陳茂吉、解巫晃榮、丁光輝、林從榮、范氏淨、許尤明麗、廖日富、吳洋錡、鄧德台、黃隆凱、鄭理鳳、武文科、阮氏棉、呂理鏗於警詢、偵查時陳述、證人林新福、葉志軒、章群燕於偵查中之證述及以下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不爭執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對此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件以下援引之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劉鎮源固坦承其受附表二所示之人委託辦理如附表二所示事項，並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辯稱：伊在越南方有配合之越南籍人士黎氏河及阮文灣，伊收取款項後均將大部分款項匯至越南給黎氏河、阮文灣，且有將資料寄送給黎氏河，然黎氏河均未辦理，嗣後黎氏河即捲款而逃，伊因週轉不靈而無法將款項退還給各告訴人，伊並無詐欺之行為及犯意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104年8月20日申設嘉源公司，此有經濟部公司及分  
02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1份附卷可稽（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95  
03 頁），又被告所經營之康源公司並未依法申設登記，此亦有  
04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2份在卷可憑（見偵字第00  
05 000號卷第97、9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又依  
0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之主管  
08 機關申請許可。但從事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  
09 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或  
10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11 許可。」，從而，嘉源公司既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  
12 即應依上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然查，嘉源公司並未取  
13 得上開許可，此亦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14 認定。

15 (二)證人張明利於警詢中證述：在103年11月，我是到被告位於  
16 新北市○○區○○路的公司委託被告辦理事務等語（見偵字  
17 第14119號卷第49頁）；證人陳文發於警詢時證述：在103  
18 年12月間，被告跟我說他可以幫我把小舅子從越南辦過來臺  
19 灣，說他是一間大公司，很有名等語（見偵字第14119號卷  
20 第56頁）；證人丁光輝於警詢中證述：104年3月間被告向  
21 我表示他有成立公司，可以幫我把朋友仲介過來等語（見偵  
22 字第14119號卷第83至84頁）；證人吳洋錡於警詢中證述：  
23 我於104年6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的康源  
24 公司委託被告幫我辦理外籍幫傭事宜等語（見偵字第00000  
25 號卷第135至136頁）；另證人解巫晃榮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26 述：我在104年3月間委任被告時，被告有拿名片給我，是  
27 康源公司的名片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61頁）。此外，證  
28 人陳文發、武文科、阮氏棉於警詢時，均提出渠等於委任被  
29 告辦理事務時，被告或被告之受僱人所交付之名片供參，而  
30 證人陳文發所提出之名片印有「康源國際有限公司－專業引  
31 進外籍勞工」之字樣，此有該名片影本1紙附卷可稽（見偵

字第22981號卷第61頁），另證人武文科則提出被告所交付印有嘉源公司及康源人力公司抬頭之名片1張，此有該名片之照片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9268號卷第17頁），又證人阮氏棉於委託被告時，被告曾交付其印有嘉源公司、康源人力公司，被告受僱人章群燕之名片1張（見偵字第00000號卷第21頁）。從而，本件依證人張明利、陳文發、丁光輝、吳洋錡、解巫晃榮上開證述，及證人陳文發、武文科、阮氏棉所提出之名片資料，可認被告於103年間即已向外宣稱其有開設康源公司，於104年間則另向外宣稱其開設嘉源公司及康源人力公司，而可仲介越南籍人士來臺及可辦理涉及越南相關事務之事項，且有印製上開公司行號為抬頭之名片，向外招攬生意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證人即被告之受僱人葉志軒於偵查中證述：嘉源公司並沒有外勞仲介的證照，名片上的康源國際公司應該是假的，被告並沒有去註冊，後來他有說是註冊嘉源公司，是因為我們當時有要求要辦勞健保，被告才去註冊嘉源公司；一開始我還在康林公司工作時，被告有說要介紹客戶給我跟章群燕，所以我一開始給的名片是康林公司的名片；我之後有仲介兩個外勞進來，但這兩個客戶不是透過黎氏河，是透過越南的另外的訓練所，我現在不確定越南外勞的名字，但是我也不記得是哪一個客戶家屬；委任被告的客戶應該是後來才知道嘉源公司沒有許可證，他們一開始不知道，因我自己在嘉源公司工作，我都不知道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第111至113頁）。另證人章群燕於偵查中證述：我是在104年7月1日去康源公司上班，我是去跑勞動部業務時，發現都沒有勞動部發的許可函，但我去被告公司前，被告都說已經辦好公司登記與許可函了，之後被告都說會計已經在申請了，後來改名為嘉源公司，但我的勞健保一直不順，所以我一直做到104年12月中旬離職，薪水都有付清；我當時的名片上為何有康源公司及嘉源公司的名字，我也忘記了，這名片是被告設計的；嘉源公司因沒有申請到許可函，所以都沒有仲介成

功等語（見偵字卷第34371號卷45至49頁）。是觀諸上開內容，證人葉志軒、章群燕均陳述在加入被告設立之公司後，均未見被告有成功仲介越南籍人士來臺等語，二人所述相符，且與本件18位告訴人委任案件均無一件辦理完成之客觀事證相符，是此部分之證述，堪認屬實。再者，證人葉志軒證述其最終才得悉嘉源公司並未依據規定取得仲介外國人士來臺工作之許可證等語，另證人章群燕亦證述其是在跑勞動部時，才發現嘉源公司並未取得許可證等語，則證人葉志軒、章群燕為被告聘僱之人既不知悉嘉源公司並未取得許可證，更遑論委託被告辦理事務之各告訴人，從而，本件堪認被告以康源公司、嘉源公司對外招攬業務時，並未向各告訴人告知康源公司、嘉源公司未取得仲介外國人士來臺工作之許可證。

(四)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匯（存）款、交付現金予被告之款項，及各告訴人委託被告處理之事項，業經各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如下：

1. 證人吳漢文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於103年10月8日我與被告約定幫我辦理收養我越南籍配偶與前夫所生之越南籍小孩，並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給被告，被告當時說可以半年完成收養手續，但我匯款後拖了半年手續都沒有完成，我有打電話問被告，被告就一個月一個月的拖延；之後被告是有讓我配偶的越南籍小孩來臺探親等語（見偵字第00000號卷第27至29頁、第211至212頁），而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是堪以認定。又依證人吳漢文上開證述，其歷次匯款金額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加總之金額應為26萬2600元，是起訴書誤載為26萬2900元，應予更正。
2. 證人張明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於103年11月間，被告跟我說需要12萬元就可以讓我先前遭遣返之越南籍女友再度來臺工作，所以於103年11月某日，交付5萬元的訂金給被告；我之後問被告辦理情形，被告都說快好了；我把被告當好友，之後在105年1月間被告來找我，說他經濟有困難，沒

01 錢過年、發薪水，要我先借款給他，我就借款5萬元給被告  
02 ，這一年被告又以各種理由來跟我借錢，我在105年間出借  
03 共計11萬9500元給被告，但都沒有留存資料；我知道被告當  
04 時沒錢，但被告有說之後越南會有一筆45萬元的錢進來，進  
05 來後就會還我，但都沒有進來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  
06 49至51頁），而此為被告所不否認，上開事實即堪認定。又  
07 告訴人張明利於警詢及偵查中業已明確陳述其委託被告辦理  
08 其女友再度來臺費用為5萬元，其餘款項11萬9500元乃被告  
09 單純向其借款等語，是此部分之詐騙金額即應更正如附表二  
10 編號2所示之5萬元。

11 3. 證人陳文發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於103年12月間，我與被  
12 告約定幫我辦理我越南籍的小舅子來臺工作，當時約定一個  
13 人是3500元美金，總共要48萬元台幣，當下我就先交付25萬  
14 元給被告，之後我想要另外再辦理我在越南的孫子來臺依親  
15 ，所以我又給被告23萬元，被告有還我30萬元，但後來被告  
16 又說需要再5萬元，所以我另外在104年9月17日存款5萬  
17 元至嘉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  
18 告又於104年11月10日來跟我借款，我出借4萬元以現金交  
19 付給被告，但我的小舅子一直沒有過來臺灣。被告說他是一  
20 間大公司，很有名，所以我就相信他；所以被告至今欠我27  
21 萬元，當時被告也有承諾說如果沒有辦成功，要加倍退還給  
22 我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55至57頁、第237至238頁  
23 ），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是堪以認定。而由證人陳文發上開  
24 證述可知，雖被告初以仲介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為由收款25  
25 萬元，另以辦理越南籍配偶之弟弟來臺依親為由收款23萬元  
26 ，然嗣後被告曾又退款30萬元，嗣後又再藉口收款5萬元，  
27 從而，被告最終向告訴人陳文發收受之金額為23萬元，應堪  
28 認定。

29 4. 證人陳茂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於104年1月23日我委託  
30 被告幫忙辦理我越南籍的太太來臺，約定費用是6萬元，但  
31 我先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間交付現金3萬元給被告；但被

告都沒有辦理我越南籍配偶入境，我要被告退費及返還資料，被告都只有口頭說好，但都沒有還（偵字第22981號卷第65至67頁、第243至244頁），此部分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5. 證人解巫晃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104年3月初，我與被告約定請被告幫我越南籍太太的妹妹來臺工作事宜，並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交付現金20萬元給被告，被告表示104年5月會辦妥，但都沒下文，被告一直推託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75至77頁），另於偵查中證述：104年3月被告說要幫我辦理我越南的小姨子來臺工作事宜，約定費用是5100元美金，加計被告向我借款4萬元，我當時總共交付被告現金16萬元，但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幫我辦理等語（偵字第22981號卷第25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104年1月間我因委託被告辦理我的越南籍小姨子來臺工作事宜而認識被告，我委任被告後，被告承諾半年左右會將外勞引進，也就是被告承諾104年12月前會辦理完成，但到12月底都沒消息；當時我和被告約定的辦理費用是16萬元，其餘4萬元是我借被告的錢，這些錢被告都還給我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9、169頁），此部分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是證人解巫晃榮業已證述其委託被告辦理事務之費用為16萬元，另外交付之4萬元乃單純出借被告之款項等語，從而，此部分告訴人解巫晃榮遭詐騙之金額應為16萬元，起訴書就此部分誤載20萬元，應予更正。

6. 證人丁光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104年3月6日我委託被告辦理我在越南的朋友來臺工作事宜，約訂金額是5000元至5500元美金，但要先付3萬4500元的訂金，所以我交付現金給被告，但之後都沒有辦成，錢也沒有退還給我；我知道被告在越南有個合夥人叫「阿和」（音譯），「阿和」在越南就沒有處理好我朋友來臺工作的事情等語（偵字第00000號卷第212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述：我是在板橋幫姐姐做越南店的時候認識了被告，當時被告沒有給我書面，也沒

有特別提到他的仲介公司有無經過官方許可，所以我請被告幫我在越南的朋友過來臺灣，被告說可以；我朋友是要電子業，我有把這條件告訴被告，在辦理期間被告有叫我朋友到越南河內的公司找一位「阿河」，我朋友有去找「阿河」，有跟「阿河」說他是有找被告辦理的人，「阿河」也知道被告有要幫他辦理案子，「阿河」有叫我朋友等，但一段時間都沒消息，我朋友再去找「阿河」，「阿河」跟我朋友說被告的委託訂單不能過去，現在他的單子比較快，「阿河」要我朋友直接找他辦理，所以我的朋友在越南也交了一筆錢給「阿河」，但我朋友一直沒辦過來，他等太久，不想辦了，有去找「阿河」好幾次，才把他給「阿河」的錢要回來，我後來也跟被告說我朋友不想辦了，被告說好，訂金會還我，但直到今年（按107年）5月才把全部訂金都還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71至176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7. 證人林從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在104年3、4月間有委託被告幫我辦理我領養的越南籍兒子阮成達取得臺灣身分證，並約定費用是2萬5000元，並交付現金2萬5000元給被告，但被告辦了一年都沒辦出來；被告曾要求我提供阮成達的單身證明，第一次因為沒有辦理單身證明文件，所以無法辦理，第二次我有重辦一張單身證明文件給被告，被告有跟我說越南那邊的文件已經辦好了，要給外交部蓋章，之後才可以拿到臺灣身分證，但我到現在還是沒有拿到；被告並沒有跟我說不能辦理，他是跟我說越南相關文件已經給臺灣了，要給外交部蓋章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93至95頁、第301至303頁），就證人林從榮所述交付之金額部分被告並不否認，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8. 證人范氏淨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是經解巫晃榮介紹，在104年4月間委託被告幫我辦理取得臺灣身分證事宜，代價是3萬元，被告說辦理時間需要2年，並告知我如果我日後要回去越南，要找他辦理，否則無法回去，所以我在104年

01 12月25日再請被告辦理我及我先生、小孩回越南的事宜，並  
02 約定代價為5萬4800元，當天我先給被告現金4萬8000元，  
03 餘款等我拿到機票後再給被告，被告有寫張收據給我，但在  
04 105年1月1日前我都沒等到被告的消息，也找不到被告，  
05 在105年1月1日後被告才跟我說我不行回越南，說已經幫  
06 我辦妥放棄越南國籍事宜，因為要取得臺灣身分證；我也不  
07 知道我現在有無越南國籍，但我越南身分證還在，朋友說這  
08 樣就還有越南國籍；之後我就請被告退我錢，被告說給他一  
09 個月的時間，之後有一位自稱是旅行社的女子打電話給我，  
10 說被告在南部投票，無法給我機票，再過一個禮拜，該女子  
11 又說被告尚未與其談妥，所以機票不能給我，迄今我還是沒  
12 拿到臺灣身分證，也沒協助我及家人回越南等語（偵字第00  
13 000號卷第101至104頁、第347至351頁），此部分之事  
14 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5 9. 證人許尤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因為我們公司需要外籍  
16 工作的人，所以在104年9月14日委託被告辦理，被告說要  
17 先付訂金3萬元，所以當日我交付現金3萬元給被告，並與  
18 被告簽訂「承辦聘僱勞工委任契約書」1份，之後就一直聯  
19 絡不上被告，被告被中和派出所的人找到後，我們才聯合一  
20 起對被告提告等語（偵字第22981號卷第111至113頁），  
21 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22 10. 證人廖日富部分：於警詢中證述：104年4月23日我委託被  
23 告幫我越南籍前女友辦理居留證遺失補發，代價是12萬5000  
24 元，這部分我有提供與被告簽署之協議書；過了2、3天說  
25 要打點移民署長官，錢不夠，所以又跟我拿5萬元；另外在  
26 104年6月18日有委託被告辦理我越南籍前女友的兒子及她  
27 妹妹的兒子來臺工作，我又給被告30萬5500元；在104年10  
28 月25日被告又跟我說要辦理我越南籍前女友的身分證及相關  
29 文件，又跟我拿6萬元，此部分我也有提供被告簽寫的收據  
30 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121至124頁）。再於偵查中  
31 證述：我是透過我朋友呂昱鏘認識被告；我確實有委託被告

01 辦理我越南籍前女友的兒子及她的妹妹的兒子來臺工作，但  
02 因我前女友的兒子後來在越南犯案，有前科，所以無法辦理  
03 來臺，而我前女友的妹妹的兒子部分，我之後另外找仲介辦  
04 理，已經來臺了；警詢時所稱第一次給12萬5000元、第二次  
05 給5萬元等陳述都是實在，但第三次被告說要打通養老院那  
06 邊，因為可以把人放在養老院那邊辦理勞健保，但人可以帶  
07 出去工作，這次到底拿了多少錢，我已經忘記了，但我有收  
08 據可以證明，被告完全都沒有辦理，我是另外付了6400元美  
09 金找另外的仲介，才順利把前女友妹妹的兒子辦理來臺工作  
10 ，被告前後總共騙了我50萬8000元，警詢時稱58萬8000元是  
11 我把我朋友呂昱鐸被騙的錢加進來；我給被告錢，有4到5  
12 次是我親自交給被告，其他金額我是透過呂昱鐸交付給被告  
13 ，呂昱鐸自己也被被告騙了8、9萬元等語（偵字第00000  
14 號卷第317至321頁）。互核證人廖日富於警詢及偵查中所  
15 述內容，其於偵查中業已明確陳述其有將其友人呂昱鐸所詐  
16 騙之金額一併加總等語，然該友人呂昱鐸是否確實曾遭被告  
17 詐騙，又詐騙金額為何，於本件並未見呂昱鐸有為任何證述  
18 ，是此部分之金額4萬元自無從認係告訴人廖日富所受之損  
19 害，起訴書就此部分誤認為告訴人廖日富之損害即有誤會，  
20 應予更正刪除。另證人廖日富稱其在104年6月18日共計交  
21 付被告現金30萬5500元等語，雖依卷內資料，證人廖日富所  
22 提之104年6月18日無摺存款收執聯，其上記載之存款金額  
23 僅為4萬6000元，然證人廖日富陳述此次交付之金額係為委  
24 託被告辦理2名越南籍人士來臺工作等語，又被告於本院準  
25 備程序對於告訴人廖日富有交付30萬5500元乙情並不否認（  
26 見本院易字卷第49至50頁），是此部分交付金額為30萬55  
27 00元，應堪屬實。

- 28 11. 證人吳洋錡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透過呂昱鐸認識被告，  
29 我配偶是越南籍，想介紹越南籍人員來臺，所以在104年6  
30 月間委託被告辦理，被告有請葉志軒當面向我收受現金6萬  
31 2000元，之後被告說他可以仲介越南籍人員來臺幫傭或讀書

，我老婆有再介紹幾個越南人來臺工作，所以有再給被告4次金錢，各次金額我忘記了，只有最後一筆2萬8000元的匯款有紀錄，但前後總共交付被告共計12萬4000元，後來被告有實際仲介成功2件，代價6萬2000元，被告後來又退還我2萬元，所以還有4萬2000元還沒退還給我，被告一直拖延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135至137頁、第283至284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2. 證人鄧德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被告說他有一間仲介公司，可以把越南的朋友介紹來臺工作，所以我在104年9月1日委託被告辦理我越南籍朋友來臺工作事宜，約定代價是2500元美金，我當面就把2500元美金交付給被告，被告有給我一張收據，之後被告說我朋友無法來臺，要再給他3萬元才能順利從越南來臺，所以我老婆阮氏碧紅於104年9月1日過後幾天再給被告3萬元；我老婆阮氏碧紅沒有向被告表示不要再辦理，被告也沒有說要慢慢把錢還我，被告只有說104年10月9日我老婆越南籍朋友就可以來臺，之後被告就避不見面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145至147頁、第272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3. 證人黃隆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太太是越南人，但我與她沒有登記有婚姻關係，後來跑掉了，而我想幫我小孩辦戶口，所以在104年10月9日我委託被告辦理我與前女友的結婚及小孩戶口事宜，後來被告跟我說先辦小孩戶口，約定代價是12萬元，並先給付6萬元之訂金給被告，被告跟我說10天之後會辦好，我之前有打聽嘉源公司的辦理信用好，才會委託被告，但之後都找不到被告；被告有拿文件給我看，但我認為是假的，因為我的女友住北越，但被告卻拿中越的文件，而且被告並沒有跟我談論過扣除手續費與退費的問題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155至157頁、第252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4. 證人鄭理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104年12月時，詳細時間不太記得，我委託被告幫我辦理我在越南的弟弟鄭斯龍取得

01 臺灣身分證，所以我當面交付現金16萬元給被告，被告有承  
02 諾半年內會辦好，若辦不好，錢會退還給我，後來我打電話  
03 給被告，被告都不接，被告並沒有跟我說過因我弟弟非華僑  
04 身分而無法辦理，也沒有跟我協商說要退我錢等語（見偵字  
05 第22981號卷第165至167頁、第272至273頁），此部分  
06 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07 15. 證人武文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104年11月15日我因處  
08 理車禍的事認識被告的老婆楊氏蓉，並因此認識被告，被告  
09 說可以幫我辦理臺灣身分證，代價是15萬元，所以在104年  
10 12月、105年1月、105年2月分別交付被告5萬、4萬元  
11 、6萬元及保證金6萬元，共計21萬元給被告；另被告在10  
12 4年12月間說可以幫我保釋一個收容中的逃逸外勞朋友，約  
13 定代價是12萬元，我從104年12月到105年2月也是陸續給  
14 被告12萬元；被告說在105年3月8日可以拿到臺灣身分證  
15 ，並退還給我6萬元的保證金，且說如果沒有拿到，會將21  
16 萬元全數退還給我；被告說他有認識一位陳科長的人可以幫  
17 我弄到身分證，被告有帶我去移民署，有幫我填寫一張放棄  
18 越南國籍的單子，被告並請了一個假裝移民署的人員來收那  
19 張單子，後來那個假裝的人有跟我聯絡，說他不是移民署的  
20 人；被告有帶我拿著護照及證件說要公證、辦身分證，還帶  
21 我去外交部送資料，但我還是沒有拿到身分證，一直到我的  
22 朋友被遣送回越南，我才知道我被騙了，被告還一直跟我說  
23 陳科長沒有空，至於我給被告錢，被告寫的書面為何是借款  
24 ，我不知道，因為我看不懂中文，我有跟被告說要寫清楚幫  
25 我辦理的事情等語（見偵字第19268號卷第75至77頁）。是  
26 由證人武文科上開證述，可知被告先以幫告訴人武文科取得  
27 身分證為由，收取共計21萬元，另又以可以幫告訴人武文科  
28 之朋友保釋出來，而向告訴人武文科收取12萬元，是被告向  
29 告訴人武文科收取之款項共計為33萬，應堪認定。起訴書就  
30 21萬元部分之費用記載為2萬元顯係誤載，應予更正。

31 16. 證人阮氏棉於警詢證述：我先前在臺灣工作時認識了被告，

期滿前想說之後再來臺灣，被告說他可以幫我辦理，於是我回越南後以電話與被告聯繫，請被告幫我辦理來臺，並約定代價為3000元美金，並要我先給付1000元美金即新臺幣3萬元給他作為訂金，我就請在臺友人劉文章先幫我墊付，劉文章即在104年9月21日將現金3萬元交給被告的員工章群燕，之後被告要我到他在越南的公司繳交餘款2000元美金，但我到之後，該公司小姐說被告並沒有幫我仲介，我旋即透過該名小姐聯繫被告，被告說是程序出了問題，說會在104年10月10日將訂金3萬元退還給我友人劉文章，但都沒有，之後我透過其他仲介公司來臺，都聯繫不上被告等語（見偵字第34371號卷第9至15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7. 證人呂理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我在104年1月16日委託被告辦理收養我越南籍配偶在越南之養子丁光貴，被告說他有熟識外交部駐越南文化辦事處的官員，稱辦理收養的過程會順利快速，並約定代價是5000元美金，折合臺幣是15萬8000元，費用不含機票及其他雜支，我嗣後在104年1月21日匯款15萬8000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期間我有打電話給被告詢問進度，並有提供丁光貴之個人資料給被告，被告都說積極辦理中，也說過他有到越南胡志明市，都聯絡好了，叫我耐心等待，直到105年2月我再打電話即無法接通，被告就避不見面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第23至25頁、第57至58頁），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所不否認，應堪認定。

18. 證人林新福於偵查中證述：我經由解巫晃榮的介紹認識了被告，並在103年5月間委託被告幫我辦理收養我越南籍配偶在越南的兩個小孩，代價是4500元美金，另外在103年6月間，又委託被告幫我辦理引進我太太的姪子來臺工作，代價是4600元美金，對於給付給被告款項部分，如同我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就辦理收養部分，我太太阮氏性自103年5月15日開始陸續匯款新臺幣6萬元、2萬元、4萬元、1萬5000元、3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另有交

01 付現金4萬元共計25萬5000元；就辦理我太太的姪子來臺工  
02 作部分，另有付現金6萬元，另在104年2月2日匯款8萬  
03 2000元，共計有14萬2000元等語（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  
04 4年度他字第3261號卷第3頁、第33至34頁；同署105年度  
05 偵緝字第410號卷第71至72頁）。

06 (五)是依據上開各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解巫晃榮、  
07 丁光輝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認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曾  
08 向各告訴人招攬如附表二所示業務，並接受各告訴人委託辦  
09 理如附表二所示事項。又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為  
10 被告所申設之帳號，該帳戶為其所使用，而附表二編號1、  
11 10、11、15、17所示之告訴人曾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將款  
12 項匯（存）入上開帳號內，此有上開附表二編號1、10、11  
13 、15、17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匯款書、無摺存款收執聯及中華  
1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暨上開帳號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  
15 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79至193頁；另匯款書所附卷  
16 頁，詳如附表），另除上開各筆款項外，各告訴人均以交付  
17 現金方式，將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付給被告，此亦為各告訴人  
18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而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已從各  
19 告訴人處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  
20 本院易字卷第49頁）。是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於附表二所示  
21 時間均有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予被告乙節，堪以認定。

22 (六)證人章群燕於偵查中證述：之前我是在康林外勞仲介公司做  
23 業務，被告在跑單幫，當時被告說他手上有很多案件，他自  
24 己忙不過來，要把案件分給我們做，後來被告說要自己成立  
25 公司，請我跟葉志軒離開康林公司，我在104年7月1日去  
26 被告成立的康源公司上班當業務，後來我們發現康源公司已  
27 經被註冊過了，後來又將公司改成嘉源國際有限公司；我在  
28 104年12月中旬自公司離職，因為常接到客戶詢問案件的進  
29 度，發現被告都沒有在處理客戶的案件進度，且客戶都說錢  
30 已經交給被告了，我覺得沒有安全感，因之前還沒上班，被  
31 告都對我說他有很多客戶要我們幫忙，但真的上班時，只有

01 接到客戶的電話，我只有跑告訴人陳文發、阮氏棉的案件，  
02 告訴人陳文發部分是幫被告去宜蘭收陳文發的資料回公司，  
03 告訴人陳文發是要請越南的親戚過來照顧老人，越南部分的  
04 業務是被告自己處理，告訴人阮氏棉部分是因他再次申請來  
05 台，我是去新莊幫被告收訂金3萬，我也將3萬交給被告了  
06 ，被告怎麼處理我就知道了，我只是負責去找業務，或被  
07 告交代我處理的事情等語（見偵字第34371號卷第45至49頁  
08 ）。是由證人章群燕上開證述，可知其工作僅止於向客戶收  
09 受資料及款項，並無寄送或傳送資料至越南，亦無與越南方  
10 人員就本件委辦事項互有聯繫。

11 (七)被告於向各告訴人招攬業務時，有施用詐術行為，且主觀上  
12 有詐欺之犯意：

13 1.被告既欲辦理各告訴人委託之相關事務，當深知臺灣公司得  
14 以仲介外國人士來臺之必要條件乃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  
15 證，若未取得許可證，蓋無可能成功仲介外國人士入臺工作  
16 。再者，各告訴人既付出大額款項委託被告辦理仲介人力來  
17 臺，各告訴人當是要求被告必須成功達成委託事務，於此情  
18 形各告訴人蓋無可能對於被告公司有無許可證之重要之點，  
19 毫不在意。又縱各告訴人對於臺灣公司必須取得許可證之要  
20 件並不熟悉，然通常對於公司行號有其能力予以申辦，乃屬  
21 常情，此由證人解巫晃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當時是因為  
22 被告有開設仲介公司才會委託被告辦理，如果被告沒有開與  
23 外勞相關的公司，我不會委託被告辦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24 第164頁），亦可徵一般之人對於仲介外國籍人士來臺工作  
25 ，甚或辦理涉外相關案件，均會委託具經驗之公司行號辦理  
26 甚明。本件被告在尚未成立嘉源公司前，即有以康源公司名  
27 義對外招攬業務，嗣後所成立之嘉源公司並未取得主管機關  
28 發給之許可證，詎仍印製康源公司、嘉源公司、康源人力公  
29 司之名片，並印製有「專業引進外籍勞工」字句，並以此名  
30 片發放他人，招攬業務，且告訴人稱其有開立公司，具有經  
31 驗云云，則被告此舉顯然已使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

01 確實開立公司並取得許可證，且有承辦各項事務之能力及經  
02 驗因而委託被告辦理各項事務。

03 2.再者，各告訴人委任被告辦理事項，最早時間係告訴人林新  
04 福於103年5月間委託被告辦理收養程序，迄至告訴人鄭理  
05 鳳最後於105年2月間委託被告辦理申辦我國身分證事宜，  
06 亦即被告自一開始承辦事務迄至105年2月間，期間長達22  
07 個月，委辦內容多樣，然如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之委辦事項  
08 ，除附表二編號11告訴人吳洋錡證述曾成功代辦2名越南籍  
09 人士入臺工作外（按此部分據證人葉志軒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係透過越南另外之訓練所，非經由黎氏河，見偵字第00000  
11 號卷第113頁），被告受理委辦內容無一達成，而於本件被  
12 告從未提出其有將委任資料傳送至越南，請求越南人黎氏河  
13 、阮文灣辦理事務之相關佐證，足徵被告並未著手辦理各告  
14 訴人委任之事務甚明。況證人章群燕自104年7月間受僱於  
15 被告公司後，均未曾辦理傳送、寄送任何文件至越南，且公  
16 司均未成功辦理受託案件，業如上述，由此亦可徵被告所述  
17 其有將文件傳遞至越南云云，已有可疑。

18 3.再者，被告既自陳其先前曾有多次之代辦經驗，則其於103  
19 年5月間受任辦理收養程序後，歷時長時間未能完成收養程  
20 序，理應積極介入查詢並解決，然被告於本件亦未曾提出其  
21 就本件18位告訴人委託事項有任何追查或詢問越南人黎氏河  
22 、阮文灣之資料，而被告仍持續自103年5月至104年12月  
23 期間向外招攬業務，受各告訴人委託辦理事務，並予以收費  
24 ，足徵被告於收取費用時，明知各告訴人所委辦之事項已無  
25 可能達成，卻仍積極向各告訴人佯稱其可予以成功辦理受託  
26 事務甚明。

27 4.復被告縱曾匯出款項給越南人黎氏河、阮文灣（詳如後述）  
28 ，惟觀諸被告本件自各告訴人收受之金額已達280餘萬元，  
29 相較於其匯出款項，被告匯出之款項比例實屬些微；又被告  
30 遲至105年2月間仍自告訴人處收受款項，然其匯出款項給  
31 黎氏河之最後時間僅至104年7月1日；另被告受託事務內

容除仲介越南籍人士來臺工作外，亦有受託辦理與越南籍人士結婚、使越南籍人士來臺定居乙事，而此部分被告自稱係委由越南人阮文灣辦理云云，然觀諸附表二所示，其中僅有編號4、13部分涉及此種事務委託，而被告匯出款項給阮文灣之時間及款項，顯與其所述不符，則被告受託後，將款項匯往越南，然除此匯出款項佔所收款項比例甚低外，匯出時間顯與受託時間未合，則被告於受各告訴人委託、收受款項時，實無著手辦理之真意。

5.另就附表二編號15告訴人武文科部分，證人武文科於警詢及偵查中即已證述：被告說他認識一位陳科長，說可以幫我弄到身分證，且後來被告得知我有一位朋友是逃逸外勞，已經被移民署抓到，說要幫他辦保釋一個月；被告還帶我去移民署，要我填寫單子，還找一個人跟我收單子，後來那個人跟我說他不是移民署的人，之後我的朋友被遣送回國，我才發現我被騙了等語（見偵字第19268號卷第9至15頁、第75至77頁）。而經證人武文科提出其與被告間LINE對話之列印資料，可見被告確實曾發送「陳科長和你聯絡」、「小科，我還在新竹，明天陳科長沒有空，要後天」、「9點會知道你的越南身分證有沒有OK」之文句予武文科，另又發送一張移民署櫃臺之照片予武文科（見偵字第19268號卷第21至41頁），顯見證人武文科證述被告曾對其稱認識陳科長，而可幫其申辦身分證等語，及被告曾佯稱可幫其保釋遭收容之越南籍友人等語，並非虛妄。從而，被告以其認識承辦單位之陳科長為由，使告訴人武文科因此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因此可幫其取得我國身分證，而交付款項給被告，被告另以辦理保釋其友人為由，再向告訴人收款，則被告於此顯有詐術之實施及詐欺之故意。

6.再就附表二編號17告訴人呂理鏗部分，證人呂理鏗於警詢中即已證述：因我不懂收養程序，所以透過朋友認識自稱有特殊管道可以快速辦理收養的被告，被告自己口述說他對於辦理收養相當有經驗，尤其跨國性的收養案例很多，被告強調

01 因為他熟識外交部駐越南文化辦事處官員，所以才能收養過  
02 程順利快速等語（見偵字第19268號卷第24頁）。而證人呂  
03 理鏗乃偶然經由他人介紹，欲透過被告辦理收養越南籍人士  
04 之人，與被告並無怨隙，並無設詞誣陷被告之理，且所述乃  
05 其委託被告辦理之原因，是其上開所為之證述，應堪採信。  
06 而由證人呂理鏗上開證述，可知被告以其認識外交部駐越南  
07 文化辦事處官員為由，使告訴人呂理鏗陷於錯誤，誤信被告  
08 確實可快速辦理其所委託事務，則被告此部分所為，益徵其  
09 有施用詐術行為，且主觀上有詐欺之犯意。

10 7.另就附表二編號8部分，被告亦是自陳此部分係由其親自辦  
11 理，然被告始終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之辦理資料，其甚且  
12 對告訴人范氏淨佯稱其倘欲回去越南，必須要告知並由其代  
13 辦，告訴人范氏淨因此陷於錯誤，交付回越南之機票費用予  
14 被告，然此單純之買受機票事務，被告亦未能完成，顯見被  
15 告有詐術之實施，主觀上亦有詐欺之故意。

16 (八)至被告辯稱其有將收受款項匯往越南，並委託越南人黎氏河  
17 予以辦理，然黎氏河嗣後捲款而逃，加以其週轉不靈，事務  
18 始未能辦成，且無法退款云云。然查：

19 1.經調閱被告於103年迄至105年間以現金匯款至越南之相關  
20 紀錄，有京城商業銀行105年12月30日函暨匯款相關資料、  
21 大眾銀行106年1月12日函暨相關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見  
22 偵字第22981號卷第293至297頁、第307至308頁）。又  
23 本件經被告之辯護人以上開匯款資料整理被告匯款紀錄，如  
24 附表三所示（詳本院易字卷第63至67頁），經核與上揭京城  
25 銀行、大眾銀行檢附之匯款紀錄相符。是被告於103年至10  
26 5年間匯款如本件附表三所示之金額給越南人黎氏河、阮文  
27 灣之事實，固可認定。惟查，本件扣除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  
28 范氏淨部分（按此部分被告自陳為其親自辦理），各告訴人  
29 匯款予被告之總額共計有272萬2600元（已扣除返還金額）  
30 ，相對於被告匯款給黎氏河之美金1萬8000元，其比例甚微  
31 ，核與被告自陳其有將大部分款項匯給黎氏河等語，並非相

符。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與阮文灣合作的部分是辦理結婚，他是越南人，在越南幫不會辦理的臺灣人辦理相關文件，費用的部分是阮文灣說要多少，我就透過京城銀行匯過去費用等語（見偵緝字第2301號卷第100頁），然被告匯款給阮文灣之款項共計有2萬400元美金，然被告自陳其委託阮文灣之事務係有關結婚事務，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告訴人廖日富交付之30萬5500元有部分轉匯給阮文灣，讓阮文灣辦理協助告訴人廖日富配偶於越南之子保釋事宜云云，然被告就此亦未提出相關佐證，且本件委託被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者，僅附表二編號4、13，金額共計9萬元，核與被告匯款給阮文灣之款項不成比例；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僅稱其再委託之越南籍人士黎氏河捲款而逃，然就其委託之人阮文灣辦理情形，均略而不談，顯見被告此部分之辯稱並非可採，其提出其分別匯款予黎氏河、阮文灣1萬8000元美金、2萬400元美金等匯款證明，不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 又證人解巫晃榮於本院審理時固然證述：我有委託被告辦理我的小姨子來臺工作，被告說辦理時間約半年左右，期限是104年12月以前，後來到12月底都沒有進來，我一直追問被告到底什麼情形，被告說都有委託越南那邊處理，但還沒有處理好，我跟被告說這樣講我們怎麼會相信，所以被告拜託我去越南瞭解；被告第一次拜託我過去越南是104年8月，被告有給我黎氏河公司的名片，我下飛機就叫計程車直接到那裡，我到越南跟黎氏河見面，黎氏河有來臺唸書，他會說中文，黎氏河在那邊有一家公司，我當時有攜帶被告給我的匯款證明，就是有被告匯給黎氏河的匯款單正本及外勞的名冊，名冊裡有十幾個人的名字，沒有照片；我跟黎氏河說，我們拜託被告辦一些人那麼久都沒辦法進來，到底什麼情形，黎氏河才講給我聽，我問黎氏河被告到底有沒有匯錢給他，黎氏河說被告有委託他代辦這些人，也有收到款，又說因為臺灣現在不景氣，臺灣老闆都沒有點工，要慢慢處理，我問他要多久，他說約要兩、三個月可以處理，但結果又沒過

來；當天我和黎氏河對帳對了快3個小時，黎氏河也有拿一整本的本子出來對，可是是寫越南字我看不懂；黎氏河的公司是很大，但是否是黎氏河的公司，或黎氏河是否是個體戶在那裡，我並不清楚；當時我在越南就有跟被告聯絡，我說你拜託我跟黎氏河核對的資料都有，有說現在比較不缺工，要等兩、三個月才有辦法慢慢處理過來；回來後資料我都交還給被告了。之後還是沒有消息，所以我在104年12月又再過去越南瞭解，我下飛機就跟黎氏河聯絡，但是沒有接電話，問他們公司，他們公司的人都講越文我聽不懂，我直接坐計程車到黎氏河的公司去找人，公司內有一位聽得懂中文的人說黎氏河他不做了、跑掉了，我找不到黎氏河，我就打電話跟被告說黎氏河不做了，我也無法處理；在104年8月從越南回來一直到104年12月我再過去越南，中間相隔四個月，我有問被告委託的事情進度到哪裡，被告說黎氏河有加緊在辦，沒有說聯絡不到黎氏河，而我在104年12月之前我與黎氏河沒有聯絡，然後在105年1月份以後，被告的公司就找不到人，我才認為被告詐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7至170頁），而核證人解巫晃榮之入出境資料，其於104年8月、12月間曾前往越南乙事，固亦屬事實（見本院易字卷第260-1頁），然證人解巫晃榮始終未能證述其受託至越南帶往之資料為何，被告就此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僅稱其資料均已遺失云云，則證人解巫晃榮該時是否攜帶與本件相關之資料前往與黎氏河核對，亦屬有疑。是證人解巫晃榮上開證述，實無法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 又證人黃秋水於本院審理時固然證述：我在3年前即104年間透過解巫晃榮認識被告，被告得知我有親戚想要來臺灣工作，所以來找我，說他有認識的人在越南的公司上班，可以幫我親戚辦理，費用是4500元美金，後來我的親戚有成功過來臺灣，他已經來臺灣工作三年多了，現在還在臺灣工作，當初委託被告辦理一直到我親戚確實來臺的時間相隔多久，我已經忘記了，這部分我也不知道被告是委託越南的什麼人

01 幫忙辦理。另外因為我跟我老公在臺灣有一個小孩，我也有  
02 委託被告辦理讓我配偶來臺，被告有說他會幫忙我老公從越  
03 南過來，費用是4萬元，我跟我老公回去越南的外交部面  
04 試，外交部同意我們過來，現在已經辦簽證，我的戶籍已經  
05 辦好了，我把資料寄過去越南，我老公只要辦簽證就可以過  
06 來了，被告有說我資料辦好把資料拿去給他，他可以幫我做  
07 簽證，我還要翻譯文件才可以拿給外交部，製作還要等一、  
08 兩個禮拜，這部分被告幫我很多，但因為都是我自己去面試  
09 ，所以後來被告把4萬元退還給我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10 178至182頁），而被告欲以此佐證其曾成功辦理相關事務  
11 ，於本件並無詐欺之犯行。然證人黃秋水上開所述被告成功  
12 辦理案件，與本件各告訴人委託被告辦理事務之情狀並非相  
13 同，又證人黃秋水委辦時間既為104年間，而與本件各告訴  
14 人委辦時間大致相同，則何以證人黃秋水委辦內容得以成功  
15 辦理，而與本件各告訴人委辦結果相異，被告就此亦未能陳  
16 明，且由此更可徵被告並無辦理本件各告訴人委辦事項之意  
17 。從而，證人黃秋水此部分之證述，亦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  
18 之認定。

- 19 4.另證人葉志軒於偵查中固然證述：我的工作為業務，負責去  
20 醫院發名片、發傳單與接洽客戶，幫客戶辦理引進外勞；我  
21 們都是聽被告的指示，幫他去收錢、跑流程等等，我也有幫  
22 被告去越南跑業務，被告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拿文件，我就去  
23 拿，例如幫客戶辦簽證，我就去拿越南人的身分證等證件等  
24 語（見偵字第22981號第111至113頁）。然證人葉志軒所  
25 述者，究有無與本件告訴人相關事項亦乏佐證，況證人葉志  
26 軒於偵查中亦證述：我認識黎氏河，他是在越南訓練所訓練  
27 外勞講國語或之後去工廠工作，再交給臺灣的合法仲介，我  
28 跟其他員工原本以為被告是有許可證的，就到越南去找黎氏  
29 河，被告當時是跟我說客戶交給他的錢、證件都已經轉交給  
30 黎氏河，被告要我去越南找黎氏河處理錢、證件的事情，但  
31 我到越南找到黎氏河後，黎氏河說根本沒這回事，是被告欠

01 他錢，我有幫忙兩邊傳話，被告說黎氏河騙人，被告之後有  
02 再請解巫晃榮去越南處理，我有跟解巫晃榮一起去找黎氏河  
03 ，黎氏河也說他沒欠被告錢，被告是有匯錢給他辦外勞仲介  
04 ，但匯的款不夠，他自己還要補貼，被告叫我去越南找黎氏  
05 河時是有列了一些名單，黎氏河有說有些人準備要過去或已  
06 經過去了等語（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111至113頁）。從  
07 而，被告稱其有將本件告訴人交付之款項轉匯給黎氏河，且  
08 有再委託黎氏河辦理事務云云，實有可疑，不足採信。

09 5.至被告辯稱於其成立嘉源公司前，其是跑單幫，各告訴人均  
10 是知悉云云。然找尋有經驗之公司辦理委任事務，且該公司  
11 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乃各告訴人於找尋受託對象之  
12 重要因素，告訴人當無可能支付大筆費用後任由未取得許可  
13 證之跑單幫之個體戶予以辦理，況被告已有印製公司名片藉  
14 以招攬生意，且向告訴人佯稱其有設立公司，具有經驗云云  
15 ，而有施用詐術行為，已認定如上，是被告此部分之辯稱亦  
16 非可採。

17 (九)綜上，被告所辯均非可採，其所為詐欺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18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8  
21 罪）。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8、10、12、15、18所示  
22 之告訴人部分，均係分別基於同一詐欺之犯意，分別於密接  
23 之時間、空間所為，其所侵害法益相同，各次舉動之獨立性  
24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5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  
26 犯。又被告所犯上開18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自應尋正途賺取所需  
28 ，明知現今社會有許多委辦涉外案件之需求，亦明知其該時  
29 已無能力予以辦理，竟仍向各告訴人佯稱可受託辦理事務，  
30 使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予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是各告訴人受  
31 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加以非難，惟審酌被告先前確曾從事

01 受託辦理涉及越南相關代辦事務，且亦有成功辦理仲介勞工  
02 來臺經驗，因公司資金週轉不靈，始出此策，及被告之素行  
03 尚可，於犯後業已積極尋求告訴人和解，欲賠償各告訴人所  
04 受損害，犯後欲積極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另兼衡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及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等一切情狀，分  
06 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先後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  
10 22日修正公布，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刑  
11 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2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4 (二)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6 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7 。查附表二編號2即告訴人張明利、編號4即告訴人陳茂吉  
18 、編號5即告訴人解巫晃榮、編號6即告訴人丁光輝、編號  
19 15即告訴人武文科、編號18即告訴人林新福部分均已達成和  
20 解，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6份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  
21 第209至219頁），另編號1即告訴人吳漢文、編號3即告  
22 訴人陳文發、編號5即告訴人解巫晃榮、編號11即告訴人吳  
23 洋錡、編號14即告訴人鄭理鳳部分，業與被告調解成立，此  
24 亦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  
25 166號卷所附107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96號調解筆錄），  
26 本院衡酌後，認上揭告訴人部分若再對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對被告而言顯有過苛之處，爰依上開規定，就此部分均  
29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其餘犯罪事實部分，被告既因犯罪  
30 獲有利益，且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即應就其各次犯  
31 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宗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法官 陳佳君  
法官 曹惠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瑞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及沒收（含追徵）                          |
|--------|--------------------------------------|
| 附表二編號1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2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續上頁)

|         |                                                                                         |
|---------|-----------------------------------------------------------------------------------------|
|         | 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3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4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5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6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7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8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9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0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1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12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貳仟伍佰元及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3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4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續上頁)

|         |                                                                                    |
|---------|------------------------------------------------------------------------------------|
|         | 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15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表二編號16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7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編號18 | 劉鎮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地點及經過                                                             | 匯款或交付款項時間                                                                  | 金額<br>(新臺幣)                                    | 證據資料                                                                                        | 備註                                           |
|----|-----|------------------------------------------------------------------------|----------------------------------------------------------------------------|------------------------------------------------|---------------------------------------------------------------------------------------------|----------------------------------------------|
| 1  | 吳漢文 | 於103年10月8日在宜蘭縣宜蘭市○○路○○○巷40號4樓，向吳漢文佯稱可代辦吳漢文收養越南籍配偶何氏水與其前夫所生子女，並使越南子女來台。 | 103年10月9日<br>103年11月18日<br>103年12月4日<br>104年1月28日<br>104年2月2日<br>104年2月13日 | 10萬元<br>5萬元<br>3萬200元<br>5萬元<br>2萬2400元<br>1萬元 | ①告訴人吳漢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7至29頁、第211至213頁）<br>②收據、協議書各1紙及郵政國內匯款執據6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33至47頁） | 左側六筆金額共計26萬2600元，起訴書附表加總之金額誤載為26萬2900元，應予更正。 |
| 2  | 張明利 | 於103年11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1段160之5號前                                       | 103年11月間某日                                                                 | 5萬元                                            | ①告訴人張明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                                                              | 交付現金                                         |

(續上頁)

|   |      |                                                                                   |                  |      |                                                                                                 |                                                         |
|---|------|-----------------------------------------------------------------------------------|------------------|------|-------------------------------------------------------------------------------------------------|---------------------------------------------------------|
|   |      | ，向張明利佯稱可代辦因逃逸被遣送出境之女友陳氏春再次來台工作。                                                   |                  |      | 49至51頁、第227至228頁)                                                                               |                                                         |
| 3 | 陳文發  | 於103年12月初某日，在宜蘭縣○○○鄉○○路56巷37號前，向陳文發佯稱可代辦吳漢文之3名小舅子來台工作。日後又向陳文發佯稱可併同協助辦理陳文發之孫子來台依親。 | 103年12月初首次見面之數天後 | 25萬元 | ①告訴人陳文發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55至57頁、第237至238頁)                                                 | 交付現金。又被告於收受左列48萬元後，曾退還陳文發30萬元，嗣又收受5萬元，故被告最終實際收受金額為23萬元。 |
|   |      |                                                                                   | 上記時間後之某日         | 23萬元 |                                                                                                 |                                                         |
| 4 | 陳茂吉  | 於104年1月23日，在新北市板○○區○○路27之13號8樓，向陳茂吉佯稱可在半年內代辦陳茂吉越籍配偶團氏花來台。                         | 104年1月23日        | 3萬元  | ①告訴人陳茂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65至67頁、第243至244頁)<br>②收據1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71頁)                       | 交付現金                                                    |
| 5 | 解巫晃榮 | 於104年3月初某日，在新北市○○○區○○路29巷14弄10號1樓，向解巫晃榮佯稱可代辦其小姨子鄧氏鈴從越南來台工作。                       | 104年3月初某日        | 16萬元 | ①告訴人解巫晃榮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75至77頁、第252至253頁、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緝字第410號卷第71至72頁、本院易字卷第157至169頁) | 交付現金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②簡訊對話內容<br>6 紙 (見偵字第<br>14119 號卷第18<br>0 至181 頁、第<br>259 至263 頁)                                                                               |      |
| 6 | 丁光輝                             | 於104 年3 月6<br>日上午8 時許，<br>在新北市板橋區<br>四川路1 段與信<br>義路口附近，向<br>丁光輝佯稱可代<br>辦丁光輝之越南<br>籍友人來台工作<br>。                                       | 104 年3 月<br>6 日    | 3萬4500元              | ①告訴人丁光輝<br>於警詢、偵查、<br>本院審理中之證<br>述 (見偵字第14<br>119 號卷第83至<br>85頁、第212 至<br>213 頁、本院易<br>字卷第171 至17<br>6 頁)<br>②收據1 紙 (見<br>偵字第14119 號<br>卷第89頁) | 交付現金 |
| 7 | 林從榮                             | 於104 年3 、4<br>月間某日，在新<br>北市新店區二十<br>張路123 號5 樓<br>，向林從榮佯稱<br>可代辦林從榮之<br>越南籍養子阮成<br>達取得臺灣身分<br>證。                                     | 104 年3 、<br>4 月間某日 | 2萬5000元              | ①告訴人林從榮<br>於警詢、偵查中<br>之證述 (見偵字<br>第14119 號卷第<br>93至95頁、第30<br>1 至303 頁)<br>②收據1 紙 (見<br>偵字第14119 號<br>卷第71頁)                                   | 交付現金 |
| 8 | 范氏淨<br>(聲請<br>書誤載○<br>為范式<br>淨) | 於104 年4 月間<br>某日，在桃園市<br>○○○區○○○路<br>的甘泉魚麵餐廳<br>，向范氏淨佯稱<br>可代其辦理臺灣<br>身分證。<br><br>於104 年12月25<br>日，在桃園市龜<br>○○○區○○○路12<br>6 巷3 弄6 號， | 104 年4 月<br>間某日    | 3 萬元<br><br>4 萬8000元 | ①告訴人范氏淨<br>於警詢、偵查中<br>之證述 (見偵字<br>第14119 號卷第<br>101 至104 頁、<br>第347 至351 頁<br>)<br>②收據1 紙 (見<br>偵字第14119 號<br>卷第107 頁)                         | 交付現金 |

(續上頁)

|    |          |                                                                       |                        |          |                                                                                        |           |
|----|----------|-----------------------------------------------------------------------|------------------------|----------|----------------------------------------------------------------------------------------|-----------|
|    |          | 向范氏淨佯稱可代辦其與丈夫及小孩返回越南之簽證及機票事宜。                                         |                        |          |                                                                                        |           |
| 9  | 許尤明<br>麗 | 於104年9月14日，在臺北市萬<br>○○區○○路○段<br>251之1號，向許尤明麗佯稱可受託代為承辦聘僱外籍移工。          | 104年9月<br>14日          | 3萬元      | ①告訴人許尤明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11至113頁、第309至311頁）<br>②承辦聘僱勞工委任契約書1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17頁） | 交付現金      |
| 10 | 廖日富      | 於104年4月23日，在桃園市楊<br>○○區○○路○段<br>351巷80弄3號附近，向廖日富佯稱可代辦其越南籍前女友之居留證遺失補發。 | 104年4月<br>23日          | 12萬5000元 | ①告訴人廖日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21至124頁、第317至321頁）<br>②無摺存款收執聯1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31頁）。     | 交付現金      |
|    |          | 於104年4月23日後2至3日，在不詳地點，向廖日富佯稱需款打點認識的移民署官員才能通過其越南籍前女友之居留證補發申請。          | 104年4月<br>23日後2至<br>3日 | 5萬元      |                                                                                        | 交付現金      |
|    |          | 於104年6月18日，在不詳地點，向廖日富佯稱可代辦其越南籍                                        | 104年6月<br>18日          | 30萬5500元 |                                                                                        | 無摺存款及現金交付 |

(續上頁)

|    |     |                                                               |                  |         |                                                                                                   |              |
|----|-----|---------------------------------------------------------------|------------------|---------|---------------------------------------------------------------------------------------------------|--------------|
|    |     | 女友及其妹妹各1名兒子來台工作。                                              |                  |         |                                                                                                   |              |
|    |     | 於104年10月25日，在不詳地點，向廖日富佯稱可代辦其越南籍前女友之臺灣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              | 104年10月25日       | 6萬元     |                                                                                                   | 交付現金，被告有開立收據 |
| 11 | 吳洋錡 | 於104年6月間某日，在桃園市○○○區○○○街35號前，向吳洋錡佯稱可代辦吳洋錡越南籍配偶之2位友人來臺，並仲介幫傭工作。 | 104年6月間某日及同年8月4日 | 4萬2000元 | ①被害人吳洋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35至138頁、第283至284頁）<br>②被害人吳洋錡提出之中華郵政存摺內頁影本2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41、289頁） | 轉帳或交付現金。     |
| 12 | 鄧德台 | 於104年9月1日，在新北市中○○區○○路504號前，向鄧德台佯稱可仲介其越南籍之友人來台工作。              | 104年9月1日         | 美金2500元 | ①告訴人鄧德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45至147頁、第272頁）<br>②嘉源國際有限公司估價單1紙（見偵字第14119號卷第151頁）                 | 交付現金         |
|    |     | 於104年9月1日之數日後，另向鄧德台之配偶阮氏碧紅佯稱辦理鄧德台之越南籍友人來台工作尚需補足其他款項。          | 104年9月1日之數日後     | 3萬元     |                                                                                                   |              |

(續上頁)

|    |     |                                                                                                   |                                                                          |                                      |                                                                                                                                                         |                                                   |
|----|-----|---------------------------------------------------------------------------------------------------|--------------------------------------------------------------------------|--------------------------------------|---------------------------------------------------------------------------------------------------------------------------------------------------------|---------------------------------------------------|
| 13 | 黃隆凱 | 於104 年10月9 日(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4 年10 月19日,應予更正),在新北市○○○區○○○路78號附近之便利超商內,向黃隆凱佯稱可代辦與其前越南籍女友之結婚及與其所生孩子之戶口事宜。 | 104 年10月9 日                                                              | 6 萬元                                 | ①告訴人黃隆凱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4 119 號卷第155 至157 頁、第25 1 至252 頁、本院易字卷第177 頁)<br>②委託辦理外籍人士結婚委任契約書1 紙、告訴人黃隆凱與被告之簡訊對話內容擷圖4 張(見偵字第14119 號卷第161 頁、第17 3 至174 頁) | 交付現金                                              |
| 14 | 鄭理鳳 | 於104 年12間某 日,在宜蘭縣00000 0 000000000 0 000000000 0 之證述(見偵字第14119 號卷第165 至167 頁、第272 至273 頁)         | 104 年12月                                                                 | 16萬元                                 | ①告訴人鄭理鳳                                                                                                                                                 | 交付現金                                              |
| 15 | 武文科 | 於104 年11月15 日後至12月間之 某日,在新北市○○○區○○○路19 5 巷26號前,向武文科佯稱可透過管道代辦武文科之臺灣國民身分證。<br>於104 年12月間            | 104 年12月 間某日<br>105 年1 月 間某日<br>105 年2 月 間某日<br>105 年2 月 底某日<br>104 年12月 | 5 萬元<br>4 萬元<br>6 萬元<br>6 萬元<br>4 萬元 | ①告訴人武文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19268 號卷第 9 至15頁、第75 至77頁)<br>②告訴人武文科之中華郵政存摺影本1 紙、與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翻拍照片12紙、借據及收據各1 紙(見                                              | ①交付現金<br>②起訴書附表誤載被告向告訴人武文科收取代辦國民身分證之費用為2 萬元,應予更正。 |

(續上頁)

|    |     |                                                                        |            |          |                                                                                                  |                                         |
|----|-----|------------------------------------------------------------------------|------------|----------|--------------------------------------------------------------------------------------------------|-----------------------------------------|
|    |     | 某日，在新北市○○○區○○路195巷26號前，向武文科佯稱可代為保釋其在收容中心之友人。                           | 間某日        |          | 偵字第19268號卷第17至47頁)                                                                               |                                         |
|    |     |                                                                        | 104年12月間某日 | 8萬元      |                                                                                                  |                                         |
| 16 | 阮氏棉 | 104年7月1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阮氏棉佯稱可仲介阮氏棉再度來台工作，包含機票、申請居留證及從事翻譯工作等事宜。            | 104年9月21日  | 3萬元      | ①告訴人阮氏棉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字第34371號卷第9至15頁、本院易字卷第178頁）<br>②嘉源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1紙（見偵字第34371號卷第19頁）           | 由告訴人阮氏棉在臺友人劉文章以現金代為墊付                   |
| 17 | 呂理鏗 | 於104年1月16日，在桃園市○○○區○○街132號3樓，向呂理鏗佯稱可代辦呂理鏗收養越南籍配偶許三梅與其前夫所生子女，並使越南籍子女來台。 | 105年1月21日  | 15萬8000元 | ①告訴人呂理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23至25頁、第57至58頁）<br>②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協議書影本各1紙（見偵字第22981號卷第27至31頁） | 郵局匯款                                    |
| 18 | 林新福 | 於103年5月間，在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赤柯山8號，向林新福佯稱可代辦林新福收養其越南籍配偶阮氏性與其前夫在越南所生              | 103年5月15日  | 6萬元      | ①告訴人林新福於偵查中之證述（見新竹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3261號卷第3頁、第33至34頁、第42至43頁，新竹地檢105年度                                 | ①交付現金或匯款<br>②左列被告代辦告訴人收養他人之金額共計25萬5000元 |
|    |     |                                                                        | 103年5月19日  | 2萬元      |                                                                                                  |                                         |
|    |     |                                                                        | 103年6月5日   | 4萬元      |                                                                                                  |                                         |

(續上頁)

|                  |                                                        |                 |                                                                                                                                                                                                                                                                                                    |                                              |
|------------------|--------------------------------------------------------|-----------------|----------------------------------------------------------------------------------------------------------------------------------------------------------------------------------------------------------------------------------------------------------------------------------------------------|----------------------------------------------|
| 之子，並使越南<br>子女來台。 | 103 年7 月<br>21日                                        | 1 萬5000元        | 偵緝字第410 號<br>卷第51至52頁、<br>第58頁、第71至<br>72頁) ②證人阮<br>氏性於偵查中之<br>證述(見新竹地<br>檢署104 年度他<br>字第3261號卷第<br>35頁至第35頁反<br>面) ③協議書1<br>紙、郵政入戶匯<br>款申請書8 紙、<br>收據1 紙、告訴<br>人林新福與被告<br>於通訊軟體LINE<br>之聊天紀錄及手<br>機簡訊對話內容<br>各1 份1 份(見<br>新竹地檢署104<br>年度他字第3261<br>號卷第4 至17頁<br>，新竹地檢105<br>年度偵緝字第41<br>0 號卷第60頁) | ，起訴書<br>附表加總<br>之金額誤<br>載為12萬<br>元，應予<br>更正。 |
|                  | 104 年2 月<br>某日                                         | 12萬元            |                                                                                                                                                                                                                                                                                                    |                                              |
|                  | 於103 年6 月間<br>某日，向林新福<br>佯稱可代辦並仲<br>介氏性之越南籍<br>姪子來台工作。 | 104 年2 月<br>2 日 | 14萬2000元                                                                                                                                                                                                                                                                                           |                                              |

附表三：

| 匯款對象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美金) |
|----------------|-----------|----------|
| 黎氏河(THI HA LE) | 103年4月28日 | 600元     |
|                | 103年5月21日 | 200元     |
|                | 103年6月4日  | 400元     |
|                | 104年4月20日 | 5500元    |
|                | 104年5月25日 | 600元     |
|                | 104年6月1日  | 1200元    |

(續上頁)

|                         |            |            |
|-------------------------|------------|------------|
|                         | 104年6月8日   | 2700元      |
|                         | 104年6月11日  | 1000元      |
|                         | 104年7月1日   | 5800元      |
|                         |            | 以上總計18000元 |
| 阮文灣 ( VAN VINH NGUYEN ) | 103年9月22日  | 2000元      |
|                         | 103年11月11日 | 3500元      |
|                         | 103年12月4日  | 600元       |
|                         | 103年12月17日 | 600元       |
|                         | 104年2月2日   | 700元       |
|                         | 104年3月18日  | 1600元      |
|                         | 104年3月24日  | 1100元      |
|                         | 104年4月10日  | 3000元      |
|                         | 104年4月14日  | 1400元      |
|                         | 104年5月27日  | 200元       |
|                         | 104年7月13日  | 1600元      |
|                         | 104年8月6日   | 2400元      |
|                         | 104年12月3日  | 1000元      |
|                         | 104年12月4日  | 700元       |
|                         |            | 以上總計20400元 |